# 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6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5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担保风险、本基金到期期间操作所特有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和未知价风险等等，并请关注不适用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条款的情形。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投资人投资于本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 一、绪言

《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主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在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担保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期（第一个保本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24、保本保障机制：指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涉及的保本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前公告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销售机构：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保本期：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的保本期一般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此后各个保本期起始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的前一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提前到期的情况下，本基金的保本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告的保本期起始之日起至提前到期日止。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期的起始时间。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期即为当期保本期

35、保本期目标收益率：指本基金在每一保本期内所设置的该保本期的目标收益率，在运作期间，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20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期提前到期

36、到期期间：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时间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

37、保本期到期日：如无特别指期，本基金合同中的到期日即指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在非提前到期情形下，即当期保本期开始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相应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提前到期情形下，指达到保本期目标收益率之后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期到期日）

38、过渡期：指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至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只可进行过渡期申购，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业务

39、过渡期申购：指依据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投资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40、到期操作：指保本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根据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在过渡期内申购以及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

42、保本金额：（1）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包括该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和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2）从上一个保本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3）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43、保本：在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

44、折算日：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45、基金份额折算：指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46、保证合同：指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署的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47、持有到期：指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本基金、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及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至保本期到期日的行为（在过渡期内申购及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

48、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保本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47、保本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指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大华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48、转入下一个保本期：指在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默认选择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9、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50、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1、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52、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53、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4、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5、《业务规则》：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5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6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63、元：指人民币元

6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7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1、其他

###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设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0】19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2627627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8,210 | 60.7% |
|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500 | 25% |
| 三亚亚湾旅业有限公司 | 4,290 | 14.3% |
| 合计 | 30,000 | 100% |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二）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罗春风：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中国香港。曾任R.J.Michalski Inc.（美国）养老金咨询分析员、Guardian Life Ins.Co（美国）助理精算师、Swiss Re（美国）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

陈敏达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BS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执行顾问，现任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玉萍女士，董事，学士，1983年生。曾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主任科员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一处副处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世荣先生，董事，学士，1950年生，新加坡。曾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银行）部业务高级经理；新加坡贴现公司（大华银行的子公司）总经理；大华银行有限公司政府证券及债券部第一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黄金及期货部和外汇资金服务部高级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国际银行业务执行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金融与投资管理业务高级执行副总裁。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曹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54年生，新加坡。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研究室副主任；澳大利亚工业研究院研究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讲师，南洋理工大学，亚洲商业与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经济研究部研究主任；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管理经济学硕士项目副主任；南洋理工大学，亚洲商业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副院长；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特聘教授；瑞丰生物科技（新加坡上市企业）独立董事。

刘茂山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35年生。曾任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干部学校干部；中央林业部人事司干部；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政经教研室主任兼支部书记；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副主任、主任；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系主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博士后工作站指导专家。

郑学定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处公务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

黄士林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54年生。现任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主任律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理事长，兼职教授。历任国家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副处长，深圳法学研究服务中心主任兼深圳市振昌律师事务所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张云平：监事长，学士。曾任河北财经学院财政系教师、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税务学校教师、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深圳市招信金融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穗核监察部职员、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部室主任/部门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专业规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反洗钱监控中心高级稽核经理。

冯方女士，监事，硕士，1975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波马锡控股和其旗下的富欧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毕盛资产公司、鼎崴资本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管。

毛晴峰先生，监事，硕士，1986年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岗；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级律师。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岗；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室副经理。

（3）公司高管

罗春风，1966年生，毕业于东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总经理，学士，1970年生。曾任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主任科员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一处副处长，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婉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职员，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涛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谢菲尔德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赛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市场营销负责人、汇丰银行销售主管、新加坡华侨银行个人业务部产品开发主管、新加坡华侨银行结构性产品开发部门负责人、宁波银行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宁波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宁波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兼任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督察长

陈特正先生，督察长，学士，1969年生。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副行长、龙岗支行副行长、布吉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信贷风控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孙健先生，投资总监，硕士，1975年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经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

（下转B38版）

# 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7日证监许可[2016]45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次最低金额5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3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该募集规模上限。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23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23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未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如发生未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3亿－募集期内认购未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未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5.0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50万元 | 1.00% |
| 50万元≤M<200万元 | 0.6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实行差别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差别费率，请投资人参见其公告。

投资人重复认购，则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本金安全为目标，通过有效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和保本期收益的最大化。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五楼

电话：0755-22621438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尹延君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代销机构

平安寿险（全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9、10、1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9、10、11层

法定代表人：丁家民

联系人：张露

客服电话：95511-1

传真：0755-82431019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在基金募集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募集目标及募集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3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该募集规模上限。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23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23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未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如发生未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3亿－募集期内认购未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未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5.0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50万元 | 1.00% |
| 50万元≤M<200万元 | 0.6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实行差别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差别费率，请投资人参见其公告。

投资人重复认购，则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0%，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 元

认购份额 =（99,009.90+50）/1.00 = 99,059.90 份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 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官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未满18周岁的个人投资者，则须由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办理并还须：

（1）提供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复印件（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其父母只需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如由其他人担任监护人的，监护人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监护人具有监护资格的证明、监护人监护权的有效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金融机构，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通过平安人寿e服务APP办理基金业务，7*24小时均可提交申请，交易日当日15点前提